

## 中六分區分階段收生建議

中文大學教育心理學系主任 侯傑泰

據報道中六收生程序今年將保持不變，考生放榜後四處奔撲學位的混亂將仍繼續。由中央統籌依學生成績及志願派位雖然對學生方便，但學校不能依各自的辦學宗旨，參考學生成績以外的表現，去面試及挑選學生，長遠來說，學生更重視成績，忽略五育平衡發展，故此，中央派位並不可取。

### 可免學生到處奔走

現時中六學生在放榜後，需依據同學或一些輔導機構的資料，四處奔走。一個可考慮的方案是將全港學校分為若干區（例如十區），將區內數十所學校收生的行政人員（校長、主任等）集中同一地點，那麼學生便可在該處同時申請多所學校。

假設現行第一階段，學校先收取原校十四分以上學生方法不變，我們再將餘下三萬多學生依某個分數分為兩個（或更多）階段收生，全港若分為十區，則每區每一階段只需處理千多名學生，可找區內兩間相鄰中學為招生中心，安排區內約四十所中學，各佔一至兩間課室為每校的臨時收生及面試辦事處。當然對選擇學校橫跨多區的學生（例如首選在港島，次選在新界），這方法未能解決他們的問題。不過這分區中心將大大鼓勵學生依居住地點選擇學校，也會漸漸建立地區性廣受歡迎的學校。現在很多學生因信息缺乏（例如未知同區哪些學校仍有空位），故學校及學生不一定配對得很好，例如某學生雖然希望讀生物組，但某校只有數學組的空位，這種種錯誤配對將因為四十多所學校集中，而得以大大減少。

可以預見每區雖然有四十多所學校，但因一些名校很快便滿額，故同一中心學校數目可能很快減少，此時可將數區中心合併，以便更快將學校與學生配對。往年學生在某校排長隊，是因為缺乏他校空位的資訊，現在多校集中，排長隊的申請者，部分會流向較少人申請的學校。

### 學校保留選擇權利

若想進一步減少學生排隊之苦，可以要求學生寫下他們心目中的選擇（例如十五所學校），由中心依次序送至各學校駐中心的辦事處，每校在收到所有申請表後，需於指定時間（例如個半小時內，最受歡迎的學校，最多也只是二、三百份申請表），將未能取錄者申請表交出，轉至學生下一選擇。每一學校最多是保留兩倍空位的申請表，那麼學生只需留在操場留意面試的通知，不用再排隊等候。

這方法既能保留每校選擇學生的權利，也不用發展複雜電腦軟件，但可大大減低學生四處奔撲之苦。每一學校犧牲的只是要轉移至某指定地點收生，當然教署亦需作頗多協調，安排場地等統籌工作。本建議易於執行，希望教署及有關中學議會，能予以考慮。